附件2

脱贫人口证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性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| |
| 家庭住址 |  | | |
|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意见 | 经调查核实，该人员系我辖区内“脱贫人口”。  经办人： 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脱贫人口指原被扶贫部门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、目前仍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。法定劳动年龄指年满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：男性60周岁、女干部55周岁、女工人50周岁。